

证券代码：832577

证券简称：优美特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优美特（北京）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建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

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张建森先生、钱光磊先生、于绍强先生、杜啸虎先生、马兵先生、许佩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经查，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优美特（北京）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优美特（北京）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优美特（北京）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